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29
日期 2006.9.15

本期摘要：

壹、MSC 第 81 次會議資料(續)

- 一 (MSC.1/Circ.1181 : IAMSAR Manual 修正, 2007/6/1 生效)
- 二 MSC.1/Circ.1206 : 救生艇系統操作保養手冊準則
- 三 MSC.1/Circ.1205 : 制定救生艇系統操作保養手冊準則(簡介)
- 四 MSC.210(81)決議案 : 船舶 LRIT 性能標準與功能需求
- 五 MSC.214(81)決議案 : 修正 VDR/S-VDR 之性能標準

(註：MSC.1/Circ 通報詳細內容可參閱 IMO 網站<http://www.imo.org/>)

壹、MSC 第 81 次會議資料(續)

一、MSC.1/Circ.1181 通報：IAMSAR Manual 修正，預計 2007/6/1 生效。

MSC 第 81 次委員會以 MSC.1/Circ.1181 通報修正國際航空暨海事搜索與救助手冊 (IAMSAR)VOLUME I,II 及 III，其中應備置於船上的 VOLUME III 修正如[附件一](#)。

二、MSC.1/Circ.1206 通報：救生艇系統操作保養手冊準則，2006/7/1 已生效

(一) 本通報係整合原 MSC/Circ.1049, 1093, 1136, 1137 等 4 個通報並加以修正而成。

(二) 本通報要點如下：

1、鑑於近年來救生艇事故頻傳，IMO 鼓勵船東雇用經製造廠認證之合格人員從事救生艇之保養及處理工作，並透過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防止意外發生。

2、定期使用與保養救生艇、下水設施及承重釋放裝置之準則。

(1) 目的：減少救生艇之操作意外，且本準則亦適用於救生筏及救難艇及其下水設施及釋放裝置(release gear)。

(2) 要點：

(A) 依規定實施之每週及每月檢查，以及日常保養，應由資深甲級船員督導。

(B) 上述以外之其他檢查、保養服務(servicing)及修理，則應由廠家代表或經廠家訓練授證人員實施。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 (C) 所有報告應由檢查員及公司代表或船長簽署，且保留在船上。
 - (D) 保養服務(servicing)及修理後，應由廠商代表或經廠家訓練授證人員出具文件證明救生艇佈置的適用性。
 - (E) 若無廠家授權設施時，主管機關可授權經認可之組織(organization)及其人員執行廠家及其授證人員功能。
- (3) 維修及保養程序：
- (A) 年度徹底檢查(Annual Thorough Examination)：
 - 每週/每月檢查項目亦為本檢查的一部份，應由船員實施，廠家代表亦應在場。
 - 船員日常保養紀錄，以及下水設施等設備之證書亦應備便。
 - 救生艇、釋放裝置、吊桿、及絞機檢查項目，詳 MSC.1/Circ1206 通報 Annex I Appendix 第 2 節。
 - 應在掛鉤(hook)無負荷時(可使用 Hanging-off 索)保養或調整釋放裝置。
 - (B) 絞機剎車動力測試(dynamic test)：
 - 年度操作測試時，可以空船實施。
 - 5 年操作測試時，應以艇重加上全部人員設備負荷的 110% 為標準。
 - 測試後，應再檢查剎車片及其他受力部份。
 - (C) 釋放裝置的維修項目，詳 MSC.1/Circ1206 通報 Annex I Appendix 第 4 節。
- (4) 相關細節請參考本通報。

3、棄船演練使用救生艇之安全準則：

- (1) 說明救生艇演練計畫及執行時應注意的安全事項。
- (2) 放艇時，建議先將空艇下放後回收以確認其功能；然後由操艇人員登艇後再將艇下放。
- (3) 自落式(free-fall)救生艇的模擬下水，除依廠家指示外，應參考 MSC/Circ.1137(自落式救生艇模擬下水準則)。

三、MSC.1/Circ.1205 通報：制定救生艇系統操作保養手冊準則(簡介)

(一) 準則的範圍與目的

海員有時對於救生艇不熟悉。救生艇系統意外之發生常肇因於對救生艇系統缺乏認識，尤其是釋放系統。因此淺顯易懂的救生艇手冊對於意外的防止更顯重要。

本準則的目的是鼓勵救生艇及下水/回收裝置製造商制定淺顯易懂的救生艇系統操作保養手冊，包括下水系統。該準則需依不同程度來說明內容，並使用圖示來解釋重要系統的使用安全。

該準則不適用於 SOLAS Reg.III/8 的緊急指示、SOLAS Reg.III/9 的操作說明或其

他救生艇操作的簡易說明。

本準則係放在船上供船員使用的手冊，因此其中每週/每月檢查保養並未詳細說明保養/修理工作。詳細保養/修理工作需由製造商或經訓練而領有製造商發證之人員依據 MSC/Circ.1206 來實施。

(二) 救生艇和下水裝置製造商之共同研發

救生艇系統(包括下水裝置)之手冊應由救生艇和下水裝置製造商共同研發，最好是合為一份文件。至少，需減少救生艇系統使用不同術語的情形，以預防船員的誤認。

(三) 救生艇系統手冊的內容

1、應包含的項目：

救生艇系統操作/保養手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救生艇系統的概要與說明；
- (2) 救生艇系統的結構解釋及其主要部分的工作原則，包括釋放裝置系統；
- (3) 救生艇系統之操作；
- (4) 救生艇系統的例行檢查和保養。

2、手冊的組織、描寫和排版

(1) 架構：救生艇系統手冊建議包含以下部分：

- (A) 整體救生艇系統的一般性描述
- (B) 檢查釋放掛鉤適當閉合的方法
- (C) 下水操作
- (D) 回收操作
- (E) 負載/卸載釋放裝置
- (F) 檢查與保養

(2) 主要部分及其功能的解釋。

(3) 救生艇系統的操作

救生艇系統操作的描述方法如下：

- (A) 應解釋操作的流程
- (B) 應以圖解釋操作細節。釋放裝置的操作與相關作動應圖解，更好的方式是以註解與步驟圖的方式呈現作動方向。
- (C) 危險(hazards)、警示(precautions)和注意(notes)應由分級標示的圖誌來識別。
- (D) 每週及每月的檢查/保養項目應和其他檢查/保養項目分開解釋。

(四) MSC.1/Circ.1205 附有防火救生艇系統(fire-protected lifeboat system)的操作和保養手冊樣本，作為參考。

四、MSC.210(81)決議案：船舶 LRIT 性能標準與功能需求

- (一) 配合 SOLAS Reg.V/19-1 要求船舶配備 LRIT 系統(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28)，該系統之性能標準和功能需求不應低於 IMO 所採納者(即 MSC.210(81))。
- (二) IMO 所採納之船舶 LRIT 性能標準與功能需求，詳如[附件二](#)。

五、MSC.214(81)決議案：修正 VDR/S-VDR 之性能標準([附件三](#))

- (一) 本修正之性能標準適用於 2008/6/1 以後新裝置之 VDR/S-VDR。
- (二) 本決議案附件 1 係修正 VDR 性能標準(A.861(20))，主要增加要求 VDR 應有下載及重播的設備。
- (三) 本決議案附件 2 係修正 S-VDR 性能標準(MSC.163(78))，主要增加要求 S-VDR 應有下載及重播的設備。